

创新班学生异班修学课程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福建农林大学农林生物科学创新实验班、严家显（农林类）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学生异班修学课程的申请、审批、学分互认等环节的管理程序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福建农林大学农林生物科学创新班学生异班修学课程的管理。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2.1 异班修学

指学生参加本学籍所在教学班以外的教学班级或教学组织中修学。异班修学可在本校本专业其他年段、本校其他专业、国内外其他高校的相关专业、省级或以上批准具有独立法人的相关科研与学术团体等机构的教学班或教学组织进行。学生异班修学可由学校、办班依托学院、分流后所在专业统一组织，也可由学生个人自主组织。

2.2 课程

指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践环节、系列讲座、持续一定时数（天数）的学术性活动等。所有课程按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任选课进行属性分类。

2.3 教学管理人员

下列人员为教学管理人员：

- 1) 负责该教学班教学管理的教务员；
- 2) 负责该教学班学生管理的辅导员；
- 3) 专业分流后所在专业的负责人或系主任；
- 4) 创新班依托办班学院指定的其他教学或学生管理人员。

3 管理程序

3.1 申请

学生向相关教学管理人员提出异班修学书面申请，个人申请异班修学应附有异班所在教学管理机构的接受函（或文件）、拟异班修学的课程清单。学校组织的异地交换学生申请时可免交接受函，暂免提交课程清单。

学校组织的异地交换学生申请时限，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个人申请的异班修学应在修学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提出。

3.2 审批

学校（含办班依托学院、分流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异地交换学生申请的审批，按学校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责报批。

学生个人申请的异班修学申请的审批，由教学管理人员将学生异班修学申请书提交创新班依托办班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报教务处相关科（室）、学生处相关科（室）备案。

审批校外组织的系列讲座、持续一定时数（天数）的学术性活动等异的班修学，应在审批表中由教学管理人员确定其修学取得合格证明后可获得的相应学分数。

3.3 修学课程的确定

3.3.1

异班修学达一完整学期以上，所修课程经互认后总学分数应接近或不少于异地修学期间原学籍教学班该期间计划的应修课程总学分数。

3.3.2

学校组织的异地交换学生应在异地教学机构要求确定修学课程前，通过相关联系方式向分流后所在专业的负责人或系主任提供异地可选修课程清单。所在专业的负责人或系主任应指导学生选课，并予确认课程清单。确认时，应按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的课程性质给以

确认课程的属性分类。

3.3.3

个人申请的异班修学由分流后所在专业的负责人或系主任在申请学生提供的拟异班修学的课程清单中直接确认，并给以课程属性分类。

3.3.4

异班修学达一完整学期以上的学生，有条件的宜在异地选修原学籍教学班该期间计划的应修集中安排的实验、实践课程相同或相近实验、实践课程。

由导师确定的个性化实践教学环节，可由导师指导进入异地实验室修学。

本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组织或批准的系列讲座、持续一定时数（天数）的学术性活动等，按组织相关活动的文件规定确认。校外组织的系列讲座、持续一定时数（天数）的学术性活动等，取得主办单位合格证明后按审批时确定的学分数作为任选课程。

3.3.5

确认的课程清单由申请者保留，应在学分互认时提供。

3.3.6

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需要由相应组织进行答辩的实践课程，应通过答辩取得成绩，不列为互认课程。

3.4 学分互认

3.4.1

异班修学学生申请学分互认时应按《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要求填写表单。并附上经分流后所在专业的负责人或系主任签名确认的课程清单与课程属性、异班管理机构签署的学习成绩单。

3.4.2

海外异班修学学生，宜提供所在异地教学班本科毕业规定修学总学分数，以便换算学分。

3.4.3

异地修学实验、实践课程及其成绩，宜提供异地教学机构与课程的学习成绩单相同部门出具的证明。无异地教学机构出具证明的，可提供由异地实验室负责人签名确认的书面证明、异地实验室指导教师签名、给予成绩评定的实验或实践报告。

3.4.4

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应按原确认的必修课程清单互认为相同或相近课程。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中的选修课程，可按异班课程原有名称直接认同。

3.4.5

异班修学课程中无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中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或实践环节，异班修学课程所获学分换算后接近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理论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或实践环节的学分总和的，可同时互认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的理论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或实践环节。

异班修学课程中有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或实践环节，而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中无独立开设实验课或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学分比例换算为互认的理论课程学分或其它相近课程，但其换算后互认学分总和应接近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课程的学分总和。

3.4.6

教学管理人员按经表单规定人员签署审核意见完整的《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给予互认。

表单规定人员因故不再校内未能签署审核意见的，由原学籍教学班教学计划课程的负责教师或表单规定人员授权人签署审核意见。

由导师确定的个性化实践教学环节，应经导师审核确定成绩后，连同异地证明材料交由表单规定人员复审后填入表单的“审核意见”栏。

3.4.7

经办教学管理人员应将《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一份及其附件材料（含证明）原始文件作为教学管理材料存档，备复审。